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2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指南草案的导言和第一部分载于 A/CN.9/WG.V/WP.63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载于 A/CN.9/WG.V/WP.63/Add.1 和 Add.2 号文件；第二章 A 节和 B 节载于 A/CN.9/WG.V/WP.63/Add.3 和 Add.4 号文件；第三章 A 节至 F 节载于 A/CN.9/WG.V/WP.63/Add.5-9 号文件；第四章 A 节至 D 节载于 Add.10-11，第五章载于 Add.12，第六章 A 节至 C 节载于 Add.13-14，第六章 D 节至 E 节将载于 Add.16]

第二部分（续）	段 次	页 次
七. 程序的解除	442-454	2
A. 解除债务	442-451	2
1. 清算时解除债务人的债务	442-450	2
2. 重组时解除债务和债权	451	3
建议	(172)(173)	4
B. 程序的终结	452-454	4
1. 清算	453	4
2. 重组	454	5
建议	(174)175)	6

* 本文件延迟提交是因为需要等待协商完成和对随后的修正案定稿。



[..]中的段次号系指上一版指南案文 A/CN.9/WG.V/WP.58 号文件中的相关段次。

[..]中的建议号系指上一版建议 A/CN.9/WG.V/WP.61 和 A/CN.9/WG.V/WP.61/Add.1 号文件中的相关建议。对建议所作的增补在本文件中以下划线案文表示。

第二部分 (续)

七. 程序的解决

A. 债务和债权的解除

1. 清算中债务人债务的解除¹

442.[256] 在对个人债务人破产财产的清算分配结束后,可能有些债权人将得不到全额偿付。破产法将需要考虑这些债权人是否将仍有对该个人债务人的未了结债权,或者该债务人是否将被免除或“被解除”这些剩余的债权。

443.[257] 当债务人是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時候,清算结束后不会出现解除债务的问题;法律要么规定该法定实体消失,要么规定它将作为没有资产的空壳继续存在。股东将不对剩余的债权承担责任,也不出现解除其债务的问题。如果该债务人企业是一个不同的形式,例如个体(独资)企业、一些个人组成的企业(合伙企业)或所有权人拥有无限责任的实体,那么将会出现对于清算结束后这些个人是否仍将从个人的角度对未清偿的债权负责的问题。

444.在某些圈子内,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必须承认企业破产是经济生活中的一种自然现象,必须接受无论好的企业还是弱小企业都可能破产这一事实,尽管破产原因各不相同,而且也不一定是企业的管理方出现了不负责任、不顾后果或不诚实的行为。在一个企业中失败的人可能从中吸取到教训,一些研究表明,这种人常常在以后的企业中取得非常大的成功。因此,许多国家都认为,破产制度的重点不仅必须解决破产的管理问题,而且还必须便利破产的债务人重新开始,其办法是理清他们的财务状况,并采取其他的步骤减轻与企业破产有关的污名,而不是对债务人进行惩罚。除了通过修改破产法取消关于解除债务的不必要的条件或限制之外,还必须鼓励银行乃至全社会改变对企业破产的看法,并向陷入企业破产的人提供帮助和支持。与此同时,破产制度必须保护公众和商界的利益,使之不受不负责任、不顾后果或不诚实地处理财经事务的债务人的影响。

445.[258] 破产法对解除债务的问题实行了不同的做法。在有些破产法中,债务人仍然对未清偿的债权负责,但以任何有关的时效期限为限(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很长,如10年),并且还可能要遵守一系列职业、商业和个人活动方面的条件和限制。这类规则强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关系的重要性:清算结束后债务人继续负责,其目的旨在既克制债务人的财务行为,同时也鼓励债权人提供融资。与此同时,由于对破产的制裁十分严厉,这一规则所起的作用可能会抑制机会、创新和创业活动。

446.[258] 有些破产法则规定,无欺诈行为的诚实债务人在清算结束后立即完全解除债务。这种做法强调的是解除债务后所带来的“崭新的开端”的好处,常用于鼓励形成一个创业阶层。这也是承认债务负担过重是当前经济现实生活中的一个问题,应当在

¹ 这些段落涉及债务人为个人或自然人时的债务解除。

破产法中加以解决。第三种做法是试图在两者中求取折衷：分配结束后经过一段时间才允许解除债务，这段时期希望债务人作出诚信的认真努力，清偿其债务。

447.[259] 在有些情况下，似宜限制这种解除债务的做法。例如，这些情况可以包括：债务人有欺诈行为；从事犯罪活动；违反就业或环保法律；未保存适当的记录；未诚信地参加破产程序或未与破产代表合作；未提供或隐瞒信息；在明知其破产时仍然继续交易；在无对偿债能力的合理预期的情况下承担债务；以及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之后隐瞒或销毁资产或记录。

448.[259] 对那些将在上述情况下适用于解除债务的条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在一些国家，债务解除之前的期限可能规定得很长，或者对解除债务附加条件和限制，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在实行解除债务的一些国家中，某些债务可能排除在解除债务的范围之外，例如抚养费协议（向离婚配偶付款或者抚养债务人的子女）、欺诈、法院罚款和税款所产生的债务。还可能对债务人强加一些条件，这些条件既是在程序中必须遵守的，也是作为解除债务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由破产代表或法院通过建议的方式提出。条件中可包括在一段时间内对债务人获得新贷款、离境出国、继续经营企业的能力的限制，或者酌情在一段时间内对其从事其职业的禁止。条件中还可以包括以债务人随后不取得可用于偿还以前债务的大笔新财产为条件而规定的解除债务。这些规定适用的期限可长可短，取决于债务人的状况。其他一些限制与债务人可以解除债务的次数有关。在一些法域中，解除债务是一生中只有一次的机会；而在有些法域中，则有一段最低限度的等候期，例如十年后债务人才能具有再次解除债务的资格，或甚至才能进入可能最终又一次解除债务的破产程序。还有一种做法限制解除，例如债务人在本程序开始之前的一定期间内已经得到了一次解除债务的机会，以及在这些程序中所做付款低于一个固定的比率。

449. 一些破产法还规定，在债务人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可以中止解除债务，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予以撤销：如解除债务是通过欺诈取得的，债务人通过欺诈的方式扣留关于应属破产财产范畴的有关财产的资料，或者不遵守法院的命令。

450.[260] 在考虑对从事企业经营的个人解除债务时，一个可能需要考虑到的问题是企业负债与消费者负债交织在一些的情形。鉴于对自然人的破产采取不同的做法（在有些国家，自然人根本不可能被宣布破产，而在有些国家，则对个人以“商人”的身份行事有一定的要求），而且许多国家没有已成形的消费者破产制度，所以有些国家的破产制度确实是力求区分单纯的消费者债务人和因小企业产生债务的债务人。由于消费者信贷常常被用于为小企业提供融资，作为起始资本或经营资金，所以不总是能够划清债务人类别。为此原因，如果法律制度承认个人消费者债务和企业债务，那么对个人的企业债务所实行的规则如果不同于对消费者债务所实行的规则就可能行不通。

2. 重组中解除债务和债权

451.[298] 为确保重组后的债务人有最大的成功机会，破产法可以规定解除或改变按重组计划已经解除或改变的债务或债权。这种做法是对商业确定性这一目标的支持，根据已获批准的计划对减免、取消或改变债务给予约束效力。这一原则尤为重要，可确保计划的规定将得到已拒绝计划的债权人加以遵守和没有参加这一过程的债权人加以遵守。同时还可为其他放款人和投资人带来确定性，使之确信将不会卷入意料之外的清算或必须为所隐含的或未公开的债权竞争。因此，这种解除明白无误地确定，重组计划充分处理了债权人的法定权利问题。

建议

立法条文的目的

关于免除债务的条文的目的:

- (a) 使个人债权人能够最终被免除对启动前债务所承担的义务,从而使债务人能够有一个崭新的开端;
- (b) 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免除债务和免除债务的条件。

立法条文的内容

清算

(172)[(122)] 破产法如果允许参与经营活动的个人破产,即应论及[破产财产所属资产清算][清算程序终结]后免除债务人对启动前债务的责任问题。可采取各种办法:

- (a) 如果债务人[是诚实的][并且][无欺诈行为][以诚信行事],则可立即免除其全部债务;
- (b) 只有在[分配][启动]后的一段规定期限到期后才可适用免除债务,在上述期限内期望债务人能够有诚意地努力清偿其债务;
- (c) 某些债务可排除在免除债务的范围之外,例如债务人未予披露的债务;²
- (d) 免除债务可能须受某些条件约束,例如须限制获得新的信贷或禁止企业在某一时期内继续经营。

重组

(173)(138) 一旦重组计划完全得到执行,即应当免除债务人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债务。

B. 程序的终结

452. 各国的破产法对终结或终止程序的方式、终止的先决条件和应遵循的程序采取了不同的办法。

1. 清算

453. 许多破产法所采取的办法一般都要求,在资产变现和分配之后,破产代表应召集债权人会议并提出决算。如果债权人同意决算,则(在债务人为法人实体的情况下)一些法律所作的规定是,将决算和最后会议的报告提交负责法人实体登记的行政机构,债务人实体解散,而其他一些法律则要求向法院提出发布解散令的正式申请。这一一般做法的一些不同形式包括对自愿和非自愿破产程序采取稍加区别的程序。

² 如果破产法规定某些债权将不受破产程序的影响,那么,这些债权也将排除在免除债务的范围之外,但不必在本节中明确载列:参见关于债权人债权处理的建议: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A 节。

2. 重组

454.[299] 一般来说，各国破产法都采取两三种办法中的一种来终结重组程序。在下列情况下，重组程序可以被视为已经终结：重组计划未得到批准（无论是未获得债权人批准还是法院批准）（见第二部分第五章 A.6 节）；已经按计划履行义务而且计划已得到充分实施（无论是否有必要获得正式的法院命令，尽管一些法律规定通过正式的法院命令解除破产代表的职责）；以及因为不能实施而由法院命令终止程序（由于计划得不到执行或由于债务人的财务状况继续恶化）。也可以根据计划的条件或与债权人达成的其他协议终止程序。如果在未执行重组计划的情况下终止程序，为避免使债务人仍然带着其未解决的债务困难陷入破产状态，破产法可以规定而且法院也可下令将程序改为清算。许多破产法采取了一种不同的做法，规定一旦债权人批准重组计划，重组程序就将终结。在这种情况下重组计划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将根据非破产法加以执行。

建议

立法条文的目的

关于程序终结的条文的目的是：

- (a) 确保破产法中规定一种程序，一旦上述程序的目的得以实现便可据此终止程序，或者据此处理上述程序的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
- (b) 规定债务人可在适当的情况下解散。

立法条文的内容

清算

(174)[(123)] 在破产财产得到充分管理[及破产代表已被解职]之后，应对终结破产程序作出安排。

~~(124)~~[重新启动]

重组

(175)(139) 破产法应当规定，在重组计划得到充分执行之后，应当终结重组程序。如果计划的执行失败，如果无法执行计划或者由于债务人的财务状况继续恶化，法院可以命令终止程序。[如果在未执行计划的情况下终止程序，破产法应规定改为清算程序。]
在破产财产得到充分管理[以及破产代理人被解职]之后，法院应终结该程序。

~~(140)~~[重新启动]